

小学部 手册

供家长、学生
和教师使用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马萨诸塞州莱克星顿

2010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中央管理层

Paul B. Ash博士.....	学校学监
Carol A. Pilarski.....	课程、教学和职业发展第二副学监
Linda Chase.....	学生服务部主任
Mary Ellen Dunn.....	财务与商务副学监
Robert Harris.....	人力资源副学监
Tom Plati.....	教育技术与评估部主任
Patrick Goddard.....	设施和场地部主任

学校委员会成员

Margaret E. Coppe女士, 主席
Thomas Ramiro Diaz 先生
Rodney Cole 先生
Jessie Steigerwald 女士
Mary Ann Stewart 女士

小学部手册是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课程和教学办公室发行的一份材料



G在此对Jane McLaughlin所做的协调工作、Jean Cole所做的编辑和设计工作以及Jim Morello所做的制作工作表示感谢。

小学部手册 - 供家长、学生 和教师使用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修订时间：2009年8月

尊敬的家长和监护人：

欢迎光临莱克星顿小学。为保持各小学的一致性，我们为每位家长提供一份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小学部手册。该手册旨在提供您应当了解的有关孩子小学教育的相关信息。我们相信您会以最适当的方式与孩子一起分享这些有用的信息。

本文件副本可从学校办公室和图书馆获取（数量有限），也可以从LPS网站查看。

莱克星顿小学充满了知识、热情、乐趣、挑战、建设性游戏、创造性、支持和鼓励。我们敬业的教员和支持人员致力于满足每个学生的独特需求。我们鼓励您在整个学年中为我们提供支持和协助，使您的孩子度过一个成功并且有回报的学年。

诚致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Paul B. Ash".

Paul B. Ash

学监

目录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核心目标.....	9
无歧视政策.....	1
0	
一般信息.....	1
3	
上课时间.....	13
出勤.....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提前放学.....	16
家庭休假.....	16
改变放学例程.....	16
办公时间.....	17
恶劣天气.....	17
紧急学校关闭.....	17
学校午餐计划和快餐.....	18
学生进度报告和家长会.....	18
志愿者.....	18
CORI调查.....	20
防火演习.....	21
METCO计划.....	22
特殊教育服务.....	23
有致命威胁的过敏.....	2
4	
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	2
7	
旅行考察政策.....	3
2	
筹资/捐助政策.....	3
7	
禁止骚扰政策.....	3
9	
家庭作业政策.....	4
3	
互联网使用学生政策指导方针.....	4
5	

医疗政策	4
9	
政策：非居民学生	5
7	
与性教育政策有关的家长通知	6
0	
学校理事会政策	6
1	
转校申请	6
5	
学生操行和纪律政策	6
8	
校长停学和开除	71
学生被指控犯有重罪时的校长停学和开除	72
学生记录：非监护人家长	7
4	
烟草制品使用政策	7
6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交通政策	7
7	
乘坐校车学生条例	79
学生权利	8
1	
受教育权利	81
同等教育机会	81
集会自由	81
宗教自由	81
爱国礼节	82
言论自由	82
隐私权	82
记录保密	83
不受体罚自由	83
索引	8
4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核心目标

让所有孩子获得学业成就

- 在规划过程和日常互动两方面均设立高标准
- 利用数据和结果来评估我们自己以及我们的实践
- 勤奋工作并且坚持不懈
- 不拖延地直面问题
- 将改进教学计划质量的责任落实到个人

尊重并且关爱的关系

- 进行坦诚布公的沟通
- 帮助他人
- 进行有效的团队合作
- 承认他人的价值，即使并不赞同其观念或行为
-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反思、对话、协作和致力于持续进步的文化

- 反思 – 分析我们的个人和集体实践
- 对话 – 与同事一起创造和评估想法与实践
- 协作 – 与同事合作实现个人、小组、学校或系统目标
- 致力于持续改进 – 根据多个数据源采取措施以改进实践

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些核心目标。

无歧视政策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不会在其服务、计划和活动的接纳、使用、待遇或就业方面实施歧视性政策，具体表现在：遵照1964年民权法案第VI条（第VI条）的规定不实施种族、肤色或原始国籍歧视；遵照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IX条的规定不实施性别歧视；遵照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第504条）与1990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DA)第II条的规定不实施残障歧视；遵照1974年年龄歧视法案（年龄歧视法案）的规定不实施年龄歧视。它还会遵照1971年法案第622章（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5节）以及一般法第151B章的规定不实施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原始国籍、性取向歧视。

要投诉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种族、肤色、原始国籍、性别、残障、年龄、性取向或宗教歧视或骚扰行为，或咨询有关第VI条、第IX条、第504条、ADA、年龄歧视法案或适用州法律及其各自实施规章的应用事宜，请联系：

人力资源部主任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781-861-255

小学

Bowman

9 Philip Road
Lexington 02421
781-861-2500
Mary Antón-Oldenburg, 校长

Bridge

55 Middleby Road
Lexington 02421
781-861-2510
Jade Reitman, 校长

Estabrook

117 Grove Street
Lexington 02420
781-861-2520
Sandra Trach, 校长

Fiske

55 Adams Street
Lexington 02420
781-541-5001
Nancy Peterson, 校长

Harrington

328 Lowell Street
Lexington 02420
781-860-0012
Elaine Mead, 校长

Hastings

7 Crosby Road
Lexington 02421
781-860-5800
Louise Lipsitz, 校长

莱

克星顿小学提供综合性的教育，提供的课程包括核心课程和特殊强化课程。我们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学生学习和获得成功。教师致力于营造体贴全体学生需求、具有激励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

教学课程

英文教学涵盖听、说、读、写和拼写，并侧重于技能间的联系。数学教学突出实际应用和解题技能。科学教学利用提问方法来学习自然和物理世界以及科学和技术的实际应用。社会知识教学研究人和文化与历史、地理和经济环境的相互关系。课程在期望目标上超过了马萨诸塞州课程框架。艺术教育包括视觉艺术和表演艺术；四年级开始开设器乐课程。体育和健康教育侧重于健身、运动技能和终身性健康生活习惯。每所学校课程的所有方面都利用了信息技术和容量巨大的媒体中心。

特色

为孩子提供对自身教育负责的机会，并引导孩子发展高效的学习技能、有效率地利用时间以及完成任务。我们珍视每个孩子的个性，并努力发展其优势。

家长是我们教育本社区孩子这一重要工作上的合作伙伴。每所学校都设立了发挥积极作用的家长教师协会，旨在规划才艺表演、学校展览会、课前或课后运动等特殊计划，以及与课程联系紧密的文化强化计划。

每所学校都设立有学校理事会，职能是作为校长的咨询委员会。我们为志愿者提供服务于学校的机会。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因此会定期出版时事通讯。设立收费的延长教学日计划。

一般信息

上课时间

校门每天早上8:30对学生开放，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我们要求学生不要在开放时间前到达校园。学校操场上会安排教学辅助人员照看早于开放时间到达的乘坐校车的学生，这些人员一般从大约早上8:15开始到场。由于要参加学校会议或履行其它晨间义务，教师可能无法于早上8:30前到达教室。

1至5年级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四
早上8:30.....进入教室 入教室	早上8:30.....进
8:45.....记录出勤情况 出勤情况	8:45.....记录
3:15.....放学 12:15.....放学	

全日幼儿园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四
早上8:30.....进入教室 入教室	早上8:30.....进
8:45.....记录出勤情况 出勤情况	8:45.....记录
3:15.....放学 12:15.....放学	

半日幼儿园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四
早上8:30.....进入教室 入教室	早上8:30.....进
8:45.....记录出勤情况 出勤情况	8:45.....记录
12:15.....放学 12:15.....放学	

星期四所有学生都于下午12:15放学，以便教师参加全镇会议、课程委员会、在职进修班、规划会议、教职工会议、团队会议以及家长会。我们鼓励家长利用这段时间预约看医生和牙医，以及安排其它特殊预约或课程。

莱克星顿小学出勤政策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要求学生高度参与投入型学习。正常出勤使学生能够从课堂讨论、展示和交互活动中受益。这些共享学业经验是学习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法重新创造或复制。

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所有学生都必须出勤。“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1节规定，所有年龄在六岁至十六岁之间的儿童都必须上学。在任何六个月期间，一个学区的请假长度不得超过七个完整的上课日或十四个不完整的上课日。学校必须支持该法律。

缺勤与迟到信息

上学迟到的学生必须在家长的陪同下到行政办公室报到，签字后方可进入课堂。如果学生未能在早上8:45之前进入教室做好一天的学习准备，则将被视为迟到。

情有可原的缺勤/迟到情形包括：

- 生病或受伤，并提供有关记录证明
- 丧亲/亲人的葬礼
- 重要宗教仪式
- 意外家庭状况（由校长决定免于追究）

未经允许的缺勤/迟到情形是指上述定义未涵盖的情形。未经允许的缺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因生病或受伤而再三缺勤或迟到，但不能提供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的有关记录证明
- 旷课
- 家庭休假
- 未提供有关记录的缺勤情形
- 非紧急家庭状况

迟到的后果

在休息时间补做遗漏的作业和/或补习教学内容。

- 第8次迟到之后 - 写信通知家长
- 第10次迟到之后 - 召见学生及其家长

后来继续迟到可能导致将该学生的情况被报告给学生资源官员。

家庭休假

我们强烈建议不要在学校上课期间安排家庭休假。除了会违反出勤法，家庭休假还会使各学科的教育过程中断，而且这种中断无法通过补课来

弥补。我们不要求教师在家庭休假前布置作业。

出勤政策 - 如果某学生...

- 连续五(5)天以上未出勤，家长必须获得医生签写的便条并提交给学校。
- 缺勤（情有可原或未经允许的）达到七(7)次，学校将向家长发出警告书，向他们提醒学校的出勤政策；如果缺勤达到10天，则学校将与家长联系，安排会面。
- 缺勤（情有可原或未经允许的）达到十(10)次，学校将安排家长会，以讨论学校的出勤政策和制定一项防患于未然的出勤计划。
- 缺勤达到十五(15)次（漠视个人出勤计划），学校将举行由家长、行政官和学校资源官员出席的出勤听证会。
- 缺勤达到二十(20)次（漠视个人出勤计划），则可能提交51A（忽视）或CHINS（有服务需求的儿童）备案。
- 缺勤达到二十五(25)次以上可能导致学生留堂。

提前放学

如果您的孩子要在教学日期间离校，请向指导教师递交便条，然后安排在办公室接您的孩子，办公室人员会致电指导教室，通知孩子和教师。

家庭休假

提醒家长和学生注意，马萨诸塞法律规定学生必须出勤。我们强烈建议不要在学校上课期间安排家庭休假。除了会违反出勤法，家庭休假还会使各项课程的教育过程中断，而且这种中断无法通过补课来弥补。

我们不要求教师在家庭休假前布置家庭作业。

改变放学例程

如果您要在某一天改变孩子的常规放学例程，请向班主任递交一个便条，说明变动情况以及何人将到校接孩子（如果安排某人这样做）。经

验告诉我们，如果孩子未带来这样的便条，并且我们无法联系家长，那么最佳的措施是让孩子遵循常规放学例程。

办公时间

学校办公室的开放时间为早上8点至下午4点。

恶劣天气

1993年春季，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采用了新政策来应对恶劣天气。该政策规定，“如果天气恶劣，学监应以最有把握的方式判断学校是否应开放。作为对恶劣天气或其它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学监可以考虑将学校开放时间延后一或两个小时。应以与闭校公告相同的方式将推迟开课决定传达给公众以及教职员。”

“闭校”信息（包括推迟开课和紧急闭校）将通过WBZ（无线电AM/1030；电视频道4）、WRKO/WHDH（无线电AM/680；电视频道7和56）、WCVB电视频道5或WFXT FOX25电台进行广播。请于早上6:00后收听或收看某个电台或电视频道。

您也可以在学区网站<<http://lps.lexingtonma.org/snow>>上查看相关信息。请不要在非紧急情况下致电学校。

为最有利于公共安全，请不要致电警局、消防局或公共事务部门询问闭校信息，因为它们的线路需要始终开放，以便应对紧急情况。最佳做法是收听或收看以上所列的其中一个电台或电视台，或查看LPS网站上的信息。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认为天气状况不允许其孩子安全抵校，建议他们让孩子留在家中。

紧急学校关闭

学校很少会在教学日期间因发生日中雪暴、无供热等紧急情况而闭校，但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校长会启动电话链，提醒家长注意孩子的回家

时间比平常早。我们会尽全力与家长联系，如果家长不在家，我们会安排让孩子前往附近的邻居家，直到家长回家。

我们请求每一位家长都与自己的孩子商讨学校紧急闭校时该怎么办。您也需要制定应急计划。

我们请求您不要建议孩子给您致电，因为这些日子我们的电话线路会发生拥堵，很少有电话能够拨入或拨出。

学校午餐计划和快餐

我们为愿意购买学校午餐的所有学生提供含纯牛奶、巧克力牛奶或脱脂奶的热午餐。对于自带午餐的学生，需要单独购买牛奶（纯牛奶、巧克力牛奶或脱脂奶价格相同）。

菜单每周印制在Lexington Minuteman上，学校还会每月将其分发给

学生。

我们鼓励家长从学校购买午餐/就餐券。每所学校都会定期销售餐券。有关销售餐券的信息将在学年开始时由学生带回家。也可逐日支付午餐费。

孩子有45分钟的时间吃午餐和休息。孩子可以花费所需的时间吃午餐，然后直接开始玩耍。教师助手会在午餐和操场玩耍期间照看孩子。学生在餐厅中的行为应有助于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孩子可以携带在上午午休期间进食的快餐。除幼儿园外，课间休息期间不供应牛奶。

PTA董事会提供可供孩子借用的资金。借款必须立即归还，以便其他学生借用。借款当天会给学生发放通知，让其携带回家。如果资金用尽，在借款人归还款项前将无法再向外借款。

我们要求学生每天携带的零钱要分毫不差。这将有助于并加快午餐和牛奶的招待和销售。

学生进度报告和家长会

1至5年级学生的学生进度报告每年三次（十二月、三月和六月）由学生带回家；幼儿园学生的学生进度报告每年两次（十二月和六月）由学生带回家。家长会每年召开两次，安排在十月/十一月以及三月。

志愿者

要了解学校情况和帮助学校，没有什么方法能够比与我们分享您的时间和才能更好的了。举例来说，您可以选择志愿担任图书馆助手、协助学生使用计算机、成为PTA董事会的成员、在PTA委员会任职、担任旅行

考察陪护人员、在教室与学生一起参与某项活动或帮助处理教室事务。
请致电学校以了解更多信息。志愿者须依据以下条例接受CORI调

查:

CORI调查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8R节要求马萨诸塞州的所有学校都要对现任和可能的雇员及志愿者

（包括那些定期为学生提供学校相关交通服务的人员以及可能与学生有直接和未受监控接触的人员）进行犯罪背景调查。CORI法要求学校或学区通知所有被要求接受CORI调查的人员，正在或可能会获取其的此类信息。可能的雇员和志愿者必须填写并签署CORI申请表，我们六所小学中每一所的学校秘书处都提供有该表。该申请表用于证明我们为您提供了正在对您进行CORI调查的通知，以及通过政府发放的照片识别表（通常是驾驶执照）确认您的身份。如果您对CORI流程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人力资源副学监。

防火演习

火灾警报响起时，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引下离开教室。他们将遵照每间教室中张贴的书面防火演习指引撤离。学生应熟悉其上课的每间教室中的指引。应关闭门窗。演习期间执行“禁止交谈”规则。撤出教学楼后，学生必须始终与自己的班级在一起。

防火演习指引 – 教师应在学年初与每个班级一起回顾这些指引。

1. 行走，不要奔跑！
2. 所有班级的学生都至少要撤离至距离教学楼出口100英尺远的地方。
教师要督促学生迅速转移到指定区域。
3. 各班级的学生要始终聚在一起。
4. 教师在演习或紧急情况下负责自己班级学生的人数清点和照看。
5. 学校铃声敲响将是重新进入教学楼的信号。
6. 未指定给班级的教师前往最近的出口处报到，并在演习或紧急情况下协助撤离。
7. 班级离开某个区域时，教师负责关闭教室的所有门窗。
8. 备用路线 – 所有教师和学生都必须做好在紧急情况导致出口或路线关闭时不遵循原有演习模式的准备。

针对肢体残障学生的规定 – 特殊教育局制定了在演习以及实际紧急状况下疏散肢体残障学生的计划。特殊教育办公室提供有这些计划备阅。

METCO计划

大都会教育机会理事会(METCO)计划是一项志愿性市区/郊区教育废止种族歧视计划。它为市区有色人种学生提供在郊区公立学校系统内就学的机会。它还为郊区学生和教职员提供与众多少数民族学生一起活动以及受益于文化多样性学习环境的机会。METCO在整个学年为学校和学生提供额外资源,以促进学校系统内每个人的学习和文化体验。

按照种族失衡法案的规定, METCO计划资金由马萨诸塞州提供。每个METCO社区每年都会收到州政府的拨款, 这些拨款用于支付METCO人员薪资、波士顿寄宿生的交通费及特殊教育服务费。METCO资金还支付莱克星顿学校班主任的一部分薪资。该计划的预算使我们能够负担面向学校的多文化计划、面向学生和家长的研讨会和讲座以及面向学校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机会。

全州共有36个郊区社区设立了METCO计划。METCO市区/郊区合作伙伴关系于1966年创立时, 莱克星顿是最先加入的社区之一。莱克星顿是第三大METCO社区, 在学校系统内有259名在册学生。波士顿寄宿生通常被安置到我们小学一级的METCO计划。有空位时, 偶尔也会安置到初中一级。莱克星顿所有学校的学生都是其学校社区的成员。

METCO家庭朋友计划是METCO合作伙伴关系发挥支持作用的另一个方面, 在这项计划中, 莱克星顿家庭志愿成为波士顿家庭的“合作伙伴”。当一个波士顿孩子通过METCO计划进入我们的一所学校时, 会和一个莱克星顿志愿家庭(该家庭的孩子最好与波士顿孩子同班或同年级)结成对子。家庭朋友计划为莱克星顿和波士顿的孩子及其家长提供了通过共享其各自社区的家庭、文化和社交体验来扩展关系的机会。在小学一级, 家庭朋友计划学生会参加事先安排在指定星期四下午的METCO访友日活动。在莱克星顿和波士顿都可以做过夜拜访(需要的话可以单独安排)。我们鼓励莱克星顿和波士顿家庭之间在整个学年过程中定期进行坦诚的沟通, 以帮助促进彼此关系的发展。

METCO计划致力于让所有孩子享有卓越的教育。METCO为学生、教职员和家长提供有关教育、文化和社会问题的支持服务。此外, 该计划还尽力为莱克星顿和波士顿家庭(以及教职员)提供一起学习、打破俗套以及开放沟通渠道的机会。

如果您对METCO计划有任何问题, 请随时致电学校校长或莱克星顿METCO主任。

主任: George Saxon 先生.....781-861-2320, 分机1450

特殊教育服务

所有小学都为符合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服务条例的残障学生提供此类服务。在获得服务前，残障学生必须接受包含多源评估的团队评估，以判定其是否具有马萨诸塞州所定义的残障、是否无法在学校取得有效的学业进步、无法进步是否与所确定的残障有关以及其是否必须接受专门指导和/或相关服务才能学习常规课程。

完成评估时，评估团队必须回答以下问题：

1. 该学生是否有残障？如果有，是什么类型的残障？
2. 该学生是否在学校取得了有效的学业进步？如果否，无法进步是否因其有残障所致？
3. 该学生是否必须接受专门设计的指导才能在学校取得有效的学业进步，或者该学生是否必须获得相关服务才能学习常规课程？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提供一系列特殊教育服务。所有小学都提供阅读、数学、写作和组织等方面的特殊教育教导和支持，以及提供说话/语言、职业治疗、理疗、咨询和适应性体育教育等相关服务。学校系统还在各小学提供覆盖整个学区的计划，服务于影响范围较低的人群。

学区必须为学生家长提供与特殊教育行政官或其指定负责人（例如，评估团队领导人、特殊教育主管）就评估人进行协商的机会，学区将安排这些评估人进行包括团队评估（含初评）的各种评估，以确定学生是否符合条件以及是否需要进行任何后续的再评估。可以通过在评估前与学生家长会面，或在学区请求准许进行评估时于寄送给学生家长的通知中纳入有关此协商机会的信息来满足此项要求。这项要求和就学区所建议的评估类型与家长进行协商的要求有关联，其意图是让家长能够参与学区所执行评估的规划，

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家长对学区评估结果的满意度。如果您对特殊教育条例有任何问题，请拨打781-861-2490致电学生服务部主任。如果家长认为有必要对自己孩子的特殊需求进行评估，应与孩子所在学校的校长联系。

有致命威胁的过敏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5年6月21日

I. 背景

- 在过去的几年中，报告的食物过敏流行程度一直在显著增长。据报告，在过去五年中，儿童花生过敏发生率增长了一倍。在2003年，据报告有大约200万学龄儿童有食物过敏。那些诊断出患有食物过敏症的儿童面临很高的过敏反应（一种有致命威胁的过敏反应）风险。马萨诸塞州公共健康局的一项研究表明，在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之间，该州学校报告了374例需要使用EpiPen的过敏反应。
- 2002年10月，马萨诸塞州教育局与美国变态反应、哮喘与免疫学会(AAAAI)联合建议所有学校设立相应的机制来查明患有有致命威胁过敏(LTA)的儿童，并在学校工作场所做好应对有致命威胁过敏反应的准备。对所有教职员进行有致命威胁过敏认知教育是此举的基础。

II. 目的和范围

- 为最大限度降低有致命威胁过敏反应的发生率，莱克星顿公立学校(LPS)将设立覆盖整个学校系统的响应计划来应对有致命威胁的过敏反应，对于家长/监护人、初级保健医师或学会认证过敏症专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校长学生患有有致命威胁过敏症的学生，则相应设立单独保健计划(IHCP)。

III. 有致命威胁过敏政策的实施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LPS)将:

- A. 根据公共健康局(DPH)和教育局(DOE)的建议对所有LPS雇员进行有致命威胁过敏认知教育和EpiPen使用培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LTA的严重性, 以及关于最常见食物、叮咬昆虫、橡胶和药物过敏的阐述;
 2. 如何为患有LTA的学生营造安全的环境;
 3. 过敏反应的迹象和症状;
 4. 什么是EpiPen及其使用方法; 以及
 5. 如何激活紧急响应系统(ERS) (即护士和911紧急医疗服务(EMS)) 来应对实际、疑似或可能的过敏反应。
- B. 小学一级的教学日期间, 所有学校都将规定任何派对和庆祝均不提供任何食物。教学日期间供课程教学或特殊午宴使用的食物必须由校长批准。任何教室中都不得使用食物作为奖励。
- C. 每所学校的校长或指定负责人都将实施“不共享食物或共用餐具”做法, 尤其侧重于小学一级。
- D. 每所小学都将视乎合理的需要在餐厅中设立无花生/坚果餐桌。如果根据某位学生初级保健医师或学会认证过敏症专家提供的文档认为有必要使此类餐桌“不存在”其它过敏原, 则将为此做出合理的努力。在初中和高中, 将根据需要相应地做出特殊安排。
- E. 经确认, 让小学和初中年龄的学生在烘焙食品销售点不受监控地选择食物存在风险, 因此, 教学日期间将不允许在小学或初中销售烘焙食品。在教学日以外进行的烘焙食品销售仅限只允许成人购买的销售点。在高中一级, 由校长决定是否允许进行筹资性质的食物销售。
- F. 在小学一级, 如果学会认证过敏症专家提供的文档明确说明了学生有处于无LTA环境的医疗需要, 并且提供有该过敏症专家的明确指示, 则LPS将做出合理的努力来为该学生创造无LTA教室。LPS保留咨询自己选择的学会认证过敏症专家, 对建议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实施授权资格的权利。
- G. 每所学校的危机管理计划都将包括如何对过敏反应 (有致命威胁的过敏反应) 做出响应的内容。该计划每年都将接受各学校校长的审查, 并将成为所有LTA认知培训的组成部分。

- H. 每所学校都将与经查明患有致命威胁过敏症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以及初级保健医师或学会认证过敏症专家进行协作，为这样的学生制定并保持单独保健计划(IHCP)。
- I. LPS将保留所有有致命威胁过敏反应、EpiPen使用以及拨打911请求获得医疗协助的记录。LPS将按照马萨诸塞州公共健康局(DPH)的条例和规程向该局报告所有上述LTA反应。
- J. 由于医疗记录的机密性，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有责任直接告知校车司机其应当了解的任何有致命威胁过敏情况。
- K. 如果常规教学日以外举行的任何活动既不是LPS所主办的活动，也不是LPS课程的组成部分，则此类活动的主办者将负责确保针对参与者的LTA相关预防措施就位。

IV. 雇员/承包商培训和教育

- A. 学校系统内的所有教师、助手、辅导员、秘书和学生教师都必须接受有致命威胁过敏(LTA)认知培训。
- B. 保管人员将参加教职员LTA认知培训，或由学校校长为其举行有关有致命威胁过敏的信息介绍会。
- C. LPS签约的所有代课教师都将在LPS课程教学完成后接受LTA认知培训。学校系统将不聘用任何未接受该培训的代课教师。人力资源部主任将负责确保签约的服务机构为代课教师提供LTA认知培训。
- D. LPS签约的饮食服务人员将每年在教学楼内接受LTA认知培训。
- E. LPS商务办公室将每年为我们的签约校车司机提供接受LTA认知培训机会，并将鼓励他们参加培训。
- F. 校长或其指定负责人将负责安排学校的LTA认知培训时间，以及确保所有相关雇员都接受培训。

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3年10月7日

I. 政策背景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LPS)致力于达成防止学生被虐待和忽视的目标，以及对虐待和忽视儿童事件有效地做出响应。LPS认可地方、州和国家在解决与虐待和忽视儿童有关的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并将与负有解决此类问题责任的所有机构开展合作。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M.G.L)第119章第51A节规定，某些人员在有合理的根据或怀疑的情况下认为某个18岁以下的儿童因受到对该儿童的健康或福利造成损害或导致显著损害风险的虐待（包括性虐待）或被忽视（包括营养不良）而遭受身体或情感伤害时，必须凭借其专业能力报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LPS的所有雇员都负有进行此类报告的义务。

本政策旨在协助LPS的所有雇员按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的规定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以及建立LPS儿童保护团队的责任和角色。该政策还设立了对LPS雇员接受虐待和忽视儿童情况的识别和报告培训的期望。

II. 目的和范围

按照本政策的规定，LPS的所有雇员都负有进行此类报告的义务。

LPS雇员与其它学校部门的雇员一样，因与学龄儿童有持续性的接触而在识别潜在虐待和忽视儿童情况方面居于独一无二的地位。雇员可以通过识别和了解潜在虐待事件、了解和遵循既有报告程序以及参加所提供的虐待和忽视儿童信息/培训计划采取负责任的措施。

术语定义：

- 忽视是指未能（无论是有意还是由于疏忽或无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为儿童提供满足其最低限度需要的食物、衣服、庇护所、医疗护理、监管、情感稳定性和成长或其它基本关怀。不言而喻，所述的无能力不是完全由于经济资源不足所致，或完全由于存在残障状况所致。家庭内外环境中都会发生忽视儿童的情况。任凭儿童逃学或未能让儿童在学校入读而不提供其它教育计划等同于忽视。
- 身体虐待包括通过非意外性手段对儿童的身体施加肉体伤害。
- 情感虐待是指成人对儿童做出的过分、具有攻击性或不合理的行为，这些行为对儿童提出的要求超出了其能力范围。这可能包括对

儿童进行言语攻击、羞辱、贬低和长期排斥，严格限制儿童，以及无视或怂恿其犯罪行为。

- 性虐待是指看管者与儿童之间的任何性接触，或对儿童实施州刑法所定义的性侵犯。
- 任何人（包括学区雇员/志愿者）对儿童的言语性骚扰都视为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实际身体或性虐待的警告信号。

所有在有合理的根据或怀疑的情况下认为某个儿童因受虐待或被忽视而遭受身体或情感伤害的LPS雇员都应按照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报告程序将该情况报告给相应的主管机构。

III. 实施

学监有责任确保在学校系统内实施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以及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报告程序。实施本政策的组织结构将通过建立学校和全系统儿童保护团队并提供相应支持来构建。

儿童保护团队(CPT)

LPS将建立学校和全系统儿童保护团队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支持。

学校

每所学校都将建立学校CPT。该团队成员至少要包括校长、辅导员和学校护士。学校团队成员的姓名将告知学校的全体工作人员。每个团队将：

- 在每个学年初会面，一起回顾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及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报告程序，
- 在每一学年的第一月为学校的雇员举办一次虐待和忽视儿童信息/培训研讨会，
- 就旨在引发对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关注的计划与全系统CPT和社区机构展开协作，以及
- 在儿童被视为遭受虐待和忽视的情况下，在收到请求或视为有必要时协调针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心理健康服务。

全系统

LPS将建立全系统CPT。该团队成员至少要包括来自各学校团队的一名代表。

学监或其指定负责人将负责监督全系统团队的运作。学监或其指定负责人将负责对社会服务局报告数据进行维护。

该团队将：

- 为各团队成员和学校团队提供咨询和支持，
- 监控向社会服务局报告的案例，
- 每年回顾和评估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及LPS虐待和忽视儿童报告程序的持续效力，以及
- 每年为在每一学年的第一月为学校系统全体雇员举办的虐待和忽视儿童信息/培训研讨会制作课程。这些课程的制作依据是各学校儿童保护团队的意见以及LPS在咨询密德瑟斯郡学区律师办公室(MDAO)后聘用的一位或多位咨询师的建议，这些咨询师是虐待和忽视儿童领域的专家。

实施

实施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的程序将包括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对LPS所有雇员进行的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强制性报告程序信息的培训；对来源于提交给社会服务局的可疑虐待和忽视儿童情况报告的文档和记录的维护。但本政策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任何专业人员在有合理根据认为发生了虐待或忽视儿童事件的情况下直接向社会服务局(DSS)通报情况。发生上述情况时，必须将已上报可疑虐待或忽视儿童事件的情况告知学校校长和学监。

培训

新雇员

在聘用期开始前或聘用期内的前六个月内，每名新雇员都必须参加有关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规定的强制性报告要求的培训。

现有雇员

每位雇员每年都必须参加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规定的强制性报告要求的培训。

每位雇员每年都必须参加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介绍有关儿童性虐待和身体虐待法律以及心理层面的信息、此类虐待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对声称受虐的儿童所做的相应响应。

文档编制和记录保存

学监将：

- 制定学校和全系统与学校人员和学生虐待和忽视儿童有关投诉的文档编制和记录保管程序，
- 在涉及学校人员时，制定以书面形式在可能的范围内向申诉者传达事件状态和最终决定，而又不影响对所涉及人员的调查或损害该人员保密权利的程序，以及
- 每年通知学校行政官，其有义务向学监告知涉及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有关的可疑犯罪活动指控及投诉。

投诉

如果有人认为政策和/或程序未得到正确遵守，应与LPS以下行政官中的任何一位取得联系：

人力资源副学监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电话：781-861-2556

或

学监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电话：781-861-2581

处罚

按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的规定，履行自身报告职责的法定报案者将免于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如果法定报案者如实报案或在任何涉及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诉讼中如实作证，其雇主不得因此将其除名、对其实施歧视或报复。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情况，雇主将承担责任。

法令还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报告可疑虐待儿童情况的任何人员（即法定报案者）如果未能履行义务，将遭到刑事惩处。此外，如果该人是学校雇员，还将受到学校部门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雇。

IV. 参考资料

-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
- 谅解备忘录(MOU)，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LSC)与密德瑟斯郡学区律师办公室(MDAO)于2003年2月10日签署的一项协议
- 马萨诸塞州社会服务局(DSS)
- Crosson-Tower, C.设计和实施学校报告程序：马萨诸塞州教育工作者实务手册。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儿童信托基金，1998。

旅行考察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6年2月28日

I. 背景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旅行考察旨在为学生带来丰富的体验，学生所获得的见识、信息或知识可能是他们无法在教室里学到的。一个得到广泛认同的观点是，并非所有孩子的学习方式都相同，而旅行考察便为学生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让他们能够按照不同于教室内所提供的那些常规方法的方式进行学习。

II. 目的和范围

旅行考察是指学生离开校园外出旅行，该旅行经既定程序由学区批准，以进行与课程有关的研究、进行课内活动或参加校际计划为目的。

A. 旅行考察的类型

1. 课程相关旅行考察：一种与教室教学有关联的学习体验，旨在为学生提供获得见识、信息或知识的机会，例如：在邻近的保护地上漫步、参观历史遗迹或博物馆或参加文化表演，但并不限于这些活动。
2. 课内活动旅行考察：学校主办的与通常在校外定期安排的课上会面的学校小组有关的体验活动，这些小组包括俱乐部、学生组织或与学业有关的小组，但并不限于此。
3. 校际旅行考察：学生作为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代表参加的学区内或学区外活动，例如：体育比赛、啦啦队与表演艺术，但并不限于此。

B. 旅行考察持续时间

1. 一日游
 - a. 一种与学校的单向距离不超过100英里，并且
 - b. 不涉及过夜旅行的旅行考察
2. 长途过夜旅行
 - a. 一种与学校的单向距离超过100英里，或计划在午夜与清晨六点（含始末时间）之间做过夜旅行，或计划做过夜停留的美国大陆范围内的旅行
3. 国际旅行

- a. 一种持续多天、越过美国大陆边界的旅行

C. 特殊教育

将提供合理的特殊安排，让符合条件的残障学生也能够参加预定的旅行考察。

D. 资金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尽力让每位学生只需花费很少的费用便可以参加旅行考察。可能会评估是否需要收取合理的费用来支付旅行考察的实际支出。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尝试为那些符合条件并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旅行考察奖学金。不过，我们无法保证学生能够获得专用于参加旅行考察的全额或部分奖学金。

III. 实施

A. 旅行考察程序的组成部分

学监将制定并公布书面旅行考察运作程序，这些程序将保障学生的健康和​​安全，并符合州法律或法规的要求。需要处理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住宿
2. 批准流程
3. 取消/旅行保险
4. 同意/免责
5. 费用
6. 针对所有旅行陪同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CORI)调查
7. 紧急联系人
8. 表格
9. 筹资
10. 责任保险
11. 医疗保险和医疗护理
12. 针对不参加旅行考察学生的上课时间期间规定
13. 奖学金
14. 学生行为
15. 照看/旅行陪同人员
16. 交通

17. 旅行计划

B. 规划

校长负责监督提议做旅行考察的教师、指导教师或一组个人按照以下指导原则规划、实施和评估旅行考察：

1. 旅行的目标明确地与课程、课内体验或校际活动有关
2. 进行中的学校计划在整体上不会因教职员和学生参加旅行而受到负面影响
3. 旅行规划考虑了学生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4. 对于那些符合条件但不参加在教学日安排的课程相关旅行考察的学生，将为其提供适当的教育体验
5. 所提议的计划在分配的时段内具有可行性
6. 可能的情况下应视需要由一名教师或学校职员事先查看将要考察的地点，除非以前做过该旅行
7. 将考虑对学校系统和家庭资源的财务影响
8. 旅行考察的规划规定至少两名成人陪同人员，并且所提供的成人-学生比率适合于特定学生群体以及旅行
9. 过夜旅行考察的主要交通服务将由持有联邦货运安全管理局(FMCSA)客运执照的商业运输公司提供。将不使用安全评级为“有条件”或“不合要求”的运输公司的服务。旅行的行程安排将按照联邦工作时间要求为司机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与私营运输公司的任何合同必须禁止使用分包商的服务，除非得到学监批准。学监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分包商的服务，除非分包商符合本部分前面提到的条件。）
10. 如果任何旅行考察（无论是一日游、过夜旅行还是国际旅行）的主要交通服务是由非美国商业运输公司提供，将在同意/免责声明上注明运输形式

C. 授权

1. 一日游

学校校长被赋予批准一日游的权力。

2. 长途过夜旅行

学监被赋予批准长途过夜旅行的权力。

3. 国际旅行

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被赋予批准所有越过美国大陆边界旅行的权力。

4. 取消/禁止参加学校主办的旅行

学监有权在出发时间前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旅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官员将做出合理的努力来争取退回学生和家长所支付的费用。不过，无法保证能够获得退款。如果学生未能符合旅行考察正当行为期望，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行为准则中所规定的期望，学校人员可能会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并有权决定将学生遣送回家。在上述情况下，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将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按照学校行为准则的规定，学生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5. 非学校主办的旅行

教师和其它学校职员有时会个人组织参与人员包括莱克星顿学生的教育性旅游或旅行。学校委员会既不认可也不禁止此类活动，亦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教师和其他学校职员禁止强求学生参加其个人通过学校系统组织的旅行。教师和其他学校职员应明确说明，此类旅行不是由学校主办，并且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及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不予批准，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D. 实施

学监将制定符合此政策的相应程序。筹资/捐助政策

筹资/捐助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1年1月23日

I. 目的和范围

此项对筹资/捐助政策修订的目的在于，使为小学提供支持的活动和集会系统化，并设定对学校附属团体、学校理事会、学校行政官以及全体社区成员之间协作的期望。改进沟通和协调努力将使全系统改进以更有凝聚力的方式进行。

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家长、教师与大莱克星顿社区有着为公共教育提供持续性支持的共同目标。委员会欢迎并鼓励为各个学校提供支持的努力，无论这些努力是以贡献时间和才能还是以金钱捐赠的形式体现。

旨在促进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沟通、支持教育计划以及营造社区氛围的活动对各学校的精神有重要意义，应得到保持。举例来说，小学一级的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时事通讯和通知、学校展会、野餐和才艺表演等家庭活动、家庭数学之夜、种植和壁画等室内外美化活动、室内陈列橱窗以及公告板用品。

II. 实施

学校委员会意识到，靠共创艺术(A.C.T.)资金和/或莱克星顿教育基金(L.E.F.)赠予支持的艺术高级训练能够强化课程效果，应得到保持。不过，任何旨在提供强化材料和活动的举措必须与各学校的教育目标以及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核心价值保持一致。学校委员会敦促所有学校附属团体在整个学年中都与校长及学校理事会协作，以明确规定合适的强化目标。

尝试在关注各个学校与关注学校系统整体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是一个有价值的目标。学校委员会的作用是，最大限度地为莱克星顿全体学生提供全系统资源，以及设法使这些资源得到公平、公正的分配。强化活动应以班级、年级或学校为中心，而非为了个别学生的利益。学校校长对旨在强化学生上课时间前、中、后体验努力的批准有最终决定权。

各学校通过筹资、捐赠设备和/或赠予获得的计算机技术将视作是为了实现技术计划内所列出的目标。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为全系统技术计划提供支持，并提倡为求计划的全面实施而筹资。

一般地讲，为采购通常用于学校建筑和场地的大型资本项目而进行的筹资超出了家长教师组织以及全体社区成员的责任范围。举例来说，大型资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机、操场设备和教室设备。不过，有时来自PTA的经费可以强化学校计划。因此，PTA每年的建筑和设备项目开支最多可达2500.00美元。此外，还将制定一套系统，以供PTA与其学校校长以及设施和场地部主任合作，建立全系统建筑和设备相关项目优先顺序清单。

提供用于雇用学校职员（经认证和分类的签约人员）和/或更改既定课程的金融资源超出了家长教师组织以及全体社区成员的责任范围。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做出此决定。

不允许进行必须由幼儿园至5年级学生通过挨家挨户恳求来进行的筹资项目。应对必须由6至12年级学生通过挨家挨户恳求来进行的筹资项目加以劝阻。校长可以对与学生进行的服务或表演（戏剧、音乐剧等）直接相关的项目做例外处理

希望对此政策的例外情况加以考虑的请愿及请求应递交给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以及学监过目。

禁止骚扰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3年2月

I. 政策背景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致力于营造不存在任何骚扰的学校环境，所述骚扰源于年龄、肤色、残障、性别、原始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取向，但并不以此为限。上述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学校环境中的骚扰是非法并且绝对禁止的。这包括行政官、经认证的人员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以及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相关活动中实施的骚扰。此外，与此类似，任何针对进行了骚扰投诉的个人或配合骚扰投诉调查的个人的任何报复都是非法并且不能容忍的。

II. 目的和范围

骚扰的定义是，任何严重到足以使学生参与教育计划或从中受益的能力或员工履行自身职责的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的沟通或行为。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他人年龄、肤色、残障、性别、原始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取向的伤害他人感情或不尊重他人的以下情况：任何书面、口头或其它形式的沟通，例如笑话、言论、讽刺、便条；放置在互联网或其它电子介质上的材料，例如电子邮件、网页及语音邮件；留在学校财产上的文字；展示图片或符号、涂鸦、姿势；或其它行为。

法律规定，特定沟通或行为要以能够做理性判断人员的视角看待，并且具有骚扰的基本特征。合理地讲，某个人认为无法接受的行为也会被另一人视为骚扰；因此，个人应当考虑他人可能会对自己言行产生的看法。

应注意的是，尽管此政策规定了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目标是保持不存在任何以年龄、肤色、残障、性别、原始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取向为由骚扰的工作和教育环境，但该政策的初衷或主旨并不是为了限制学校官员对被视作不可接受的行为（无论其是否符合骚扰的定义）进行处罚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力。

性骚扰

尽管禁止任何类型的骚扰，但仍要对性骚扰给予特别关注。性骚扰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性示好、性利益要求和/或其它性方面的口头或身体行为：

1. 以明确或暗示的方式将接受或屈从于此类行为作为受雇或获得教育机会的条款或条件，或
2. 将个人对此类行为的反应作为影响雇员的雇用决定的依据，或者作为影响学生的教育、处罚或其它决定的依据，或
3. 此类行为干扰个人的工作职责、教育或课外活动的参与，或
4. 该行为营造出一种胁迫性、有害或冒犯性的工作或学校环境。

性骚扰的法律定义很宽泛。除以上示例外，其它性倾向行为，无论有意或是无意，只要让任何性别的个人无法接受，或是具有营造出有害、冒犯性、胁迫性或羞辱性工作或教育环境的作用，同样可以视为性骚扰。尽管无法列举出可视为此类骚扰的所有情况，但举例来说，可以包括提及性行为、对个人身体的品评、让人无法接受的猥亵目光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言论。

III. 实施

雇员投诉

认为自己成为骚扰受害者的雇员应联系：

人力资源副学监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781-861-2556

如果雇员不想与人力资源副学监讨论该问题，或认为她未以有效的方式处理问题，则应与学监联系(781-861-2580)。

学生投诉

认为自己成为骚扰受害者的学生应将情况报告给教师、辅导员或行政官，再由其通知学校的投诉管理员。学生也可直接向投诉管理员报告情况。有关各学校投诉管理员的通知将张贴在校内的醒目位置。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所有雇员对学生骚扰投诉的响应都必须是通知学校校长或任命的投诉管理员。雇员必须严肃对待所报告的每一项骚扰。

学生也可联系以下人员提出骚扰投诉：

学生服务部主任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781-861-2490

如果学生不想与教师、辅导员、行政官、投诉管理员或学生服务部主任讨论该问题，或认为上述人员未以有效的方式处理问题，则应与学监联系(781-861-2580)。

也可以联系以上所列的人力资源副学监、学生服务部主任及学监，获得有关此政策及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投诉流程的信息。

投诉的调查和终止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敦促学校社区内的所有个人将任何骚扰投诉告知学校人员，以便其解决问题。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立即遵照所有相关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及学校系统政策与程序以及适用的合同要求对每项投诉进行调查。如果证实存在骚扰，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采取相应措施终止骚扰，并确保其不会再次发生。

调查完成时，学校人员将把结果告知投诉者，并向人力资源部主任、第IX条协调员、学生服务部、康复法案第504条及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5节（通称第622章）协调员递交报告。

针对提出骚扰投诉或配合调查的任何个人的报复都是非法并且不能容忍的。

处罚

参与骚扰或报复的人员将依照适用学校系统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合同要求受到停学/停职、解雇/开除或其它制裁。

按照马萨诸塞法律的规定，某些情况下对学生的骚扰（尤其是性骚扰）可能构成儿童虐待。任何人（包括学区雇员/志愿者）对任何儿童的言语性骚扰都视为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实际身体或性虐待的警告信号。此类虐待必须按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9章第51A节的要求立即报告给社会服务局。应对依照此条报告的情况进行筛选，以确定调查是否遵照虐待和忽视儿童政策与性骚扰政策之一或这两者。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遵守对可疑虐待儿童案例报告有约束力的所有法律要求。

参考资料

马萨诸塞州执行禁止骚扰法律或据此受理投诉的机构包括：马萨诸塞州反歧视委员会(MCAD)，地址：One Ashburton Place, Boston, MA 02108，电话：(617) 727-3990；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地址：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电话：(781) 338-3000。

负责执行联邦禁止骚扰法律的联邦机构包括：同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109，电话：(617) 565- 3200，TDD用户电话：(617) 565-3204；美国教育部公民权利办公室(OCR)，J.W. McCormack POCH，地址：Boston, MA 02109-4557，电话：(617) 223-9662，TDD用户电话：(617) 223- 9695。

家庭作业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89年12月

I. 目的和范围

家庭作业是一项由学生在其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始于学校并持续到家中的延伸活动。家庭和学校可以通过创造可能的促进学习的体验在学生发展其学习能力的过程中协力为其提供指导。

家庭作业根据始于课堂的功课规定了技能练习和原理应用。它可以丰富课堂体验以及促进永久性的学习兴趣。家庭作业的第二目标是激励个人进取心、个人责任感与自我导向。

由于小学和中学之间在年龄阶段和教学模式上存在差异，因此家庭作业期望也必然不同。

II. 实施

以下所列教师、学生和家長对于家庭作业的责任。

教师：

- 布置对学生有意义和益处的家庭作业。
- 对所布置的所有家庭作业给予适当、及时的反馈。
- 平衡地布置长期与短期家庭作业。
- 在周末布置不超过每日作业量的家庭作业。
- 避免在假期以及法定和宗教节日布置家庭作业。
- 监控长期家庭作业完成情况，避免学生突击完成作业。
- 给予明确、扼要的指示；给学生留出提问题的时间；考虑材料的可用性；使用工作表时提供易读的工作表。
- 让家长了解其在监督家庭作业方面的作用。
- 确保缺勤的学生知道如何补做家庭作业。
- 根据学生成绩所反映的情况监控家庭作业的有效性。
- 记录对家庭作业的指示。
- 必要时通过提出问题明确所布置的作业。

学生将：

- 遵循时间表并使材料有序。
- 按时提交整洁、准确并且有意义的作业。
- 规划长期作业的完成时间。
- 确定并完成缺勤期间布置的家庭作业。

家长将：

- 提供合适的学习场所。
- 帮助学生逐步养成固定的家庭学习习惯。
- 确保缺勤不会干扰补做作业。
- 协助学生做家庭作业并做出更正，但不替其完成作业，如果学生遇到极大的困难，则通知其教师。
- 协助学生做出明智的课程和课程级别选择。
- 关注长期家庭作业，并协助学生学习相应地规划完成时间。
- 注意到没有家庭作业时与教师联系确认。

由于学生完成家庭作业所需的时间存在个体差异，因此家庭作业活动必须进行规划，以符合每个学生个人的学习状况。对于某些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可以根据学生的教育方案确定其家庭作业指导原则，并且这些指导原则应专门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教育方案的修改内容将替代以下所列的建议指导原则。尽管由于学习率和年龄阶段的差异无法对所有学生完成家庭作业所需的时间进行预测，但以下仍给出了建议的家庭作业完成时间：

小学一级：

- 幼儿园 - 偶尔。
- 1年级 - 每晚十五分钟。
- 2年级 - 每晚二十分钟。
- 3年级 - 每晚三十分钟。
- 4年级 - 每晚四十分钟。
- 5年级 - 每晚四十五分钟。

此外，家长还应继续让孩子听读，并鼓励和支持孩子的休闲阅读。

家庭作业一般每周布置二至四次，通常是在星期一至星期四布置。法定和宗教节日或假期将不布置家庭作业。

互联网使用学生政策指导方针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7年1月7日

I. 背景

互联网是一个巨大的全球性网络，将大学、学校、实验室及其它站点的计算机链接在一起。可以借助互联网，通过讨论论坛及电子邮件与世界各地的人通讯。此外，还可以从互联网下载许多有教育价值的文件。由于其庞大的规模和丰富的资源，互联网在教育上具有无限的潜力。但也由于其覆盖范围广，互联网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以下指导原则旨在帮助确保学生以安全并且适当的方式对这一有价值的资源加以利用。

II. 目的和范围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在每所学校都提供互联网访问。提供互联网访问的唯一目的是，通过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对独特资源的访问以及协作机会来为教育和研究提供支持。对莱克星顿互联网访问的所有使用（与对莱克星顿计算机设施的所有其它使用一样）必须支持这些教育目标并与这些目标保持一致。使用莱克星顿互联网访问的所有学生都应阅读这些指导原则和/或与教师一起参与对这些指导原则的讨论。遵守这些指导原则是学生获得互联网访问权利的前提条件。

III. 实施

学生个人的责任

学生对互联网的所有使用都要在教职员的监督下进行。尽管如此，并不要求教职员时刻监控学生的使用。每位学生都应个人承担自己适当使用互联网的责任。

学生访问级别

通过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提供两个级别的互联网访问

1. 互联网和万维网

所有学生都可以在教师的监督下在教室、图书馆或实验室访问互联网和万维网。不需要签署独立帐户协议。但学生必须先熟悉这些指导原则，才能访问互联网和万维网。

*幼儿园至5年级：*幼儿园至5年级的学生必须先与教师一起参加对这些指导原则的讨论，才能获准访问互联网和万维网。教师将被要求签署一项声明，指出他们已与自己的班级进行了这种讨论。

*6至12年级：*6至12年级的学生将被要求签署一项指出其已阅读这些指导原则并同意遵守的声明，才能获准访问互联网和万维网。

2. 独立电子邮件帐户

学生可以申请独立电子邮件帐户。学生必须完成并签署申请表，对于18岁以下的所有学生，还必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签署，才能为其提供帐户。

互联网访问是一项特别待遇

对于两种级别的访问，通过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提供的互联网访问都是一项特别待遇，而不是权利。如果此项特别待遇被滥用，学校官员可以取消学生的访问权限。如果学生在使用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互联网访问时有不当行为，学校还会依据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学生操行和纪律政策（在学校手册中公布）以及各学校的纪律政策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行政官对学生文件的访问

行政官可以出于教育和管理目的（包括确保这些互联网指导原则得到遵守的需要）访问和检查所有学生的电子邮件文件及其它互联网文件和记录。行政官还将配合执法当局的工作，使其能够查看学生的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文件及记录。学生不应认为其对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互联网访问的使用是私密性的。

个人安全

互联网是向公众开放的。遗憾的是，公众中包括那些想要出于不当或欺诈目的与学生联系的人。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无法审查互联网上的此类不当使用。因此，学生在提供个人信息和安排亲自会面时必须保持警惕和谨慎。具体地讲，学生切勿在其父母未知晓及许可的情况下安排与在线结识的人亲自会面。如果学生认为任何在线通讯具有胁迫性、骚扰性或其它不当性质，应立即告知其教师或学校行政官。

系统安全和资源限制

学生应遵循所颁布的程序和指导原则，以确保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计算机系统的安全以及遵守其资源限制。这包括可能颁布的任何下载指导原则和防病毒程序。

网络礼节

学生应学习并遵守公认的互联网网络礼节规则以及学校礼节规则。这包括常用礼节、礼貌以及避免使用下流话。

不可接受的使用

对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互联网访问的下列使用是不可接受的：

1. 公布他人的私密或个人信息。
2. 试图通过他人的电子邮件帐户登录或访问他人的文件。
3. 访问或传输淫秽或色情内容。
4. 张贴连锁信或参与“兜售信息”。（“兜售信息”是指向大量人员发送讨厌或多余的消息）。
5. 参与性骚扰。各学校手册中包含的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性骚扰政策对互联网行为适用。
6. 参与任何以下类型的通讯：有利于毒品或酒精的非法销售或使用；有利于犯罪集团活动；威胁、恐吓或骚扰任何他人；或违反任何其它法律。
7. 剽窃。“剽窃”是指取得他人创造的内容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成果提交。莱克星顿高中学生/家长手册中包含的莱克星顿高中剽窃/作弊政策适用于莱克星顿高中学生对互联网的使用。
8. 侵犯版权。当某个人以不当方式复制或传输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就会发生版权侵犯。例如，大部分软件都受版权保护，未经版权所有者的许可不得复制。

9. 参加与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教育目的无直接联系的商业活动。

免责

对于学生可能会在互联网上访问的材料内容、学生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或因其使用互联网而导致的任何损害以及学生使用互联网所产生的任何其它后果，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指导原则变动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保留随时更改这些指导原则的权利。

医疗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9年11月

I. 背景

马萨诸塞州公共健康局要求，必须备案私人医师或学校医师的书面医嘱，才能配发非处方药。

学校系统可以按照公共健康局政策建立更严格的规定，而不能建立严格程度更低的规定。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从未授权学校医师撰写用于管理非处方药的一揽子协议。因此，必须获得学生私人医师的书面医嘱。

注意：在解释马萨诸塞州一般法时，药品的定义是国家学校药品管理导引(1991)所列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II. 实施

A. 药品管理计划的管理：

- (1) 学校护士将是药品管理计划的主管。
- (2) 学校护士应通过咨询学校医师制定与药品管理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 (3) 用药医嘱 –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1. 学校护士应确保根据需要（包括在每个学年初）更新由有执照的处方医师开具的正确用药医嘱。有关任何用药变化的电话医嘱只应由学校护士接听。必须在发出口头医嘱后的三个教学日内提供书面医嘱。应尽一切可能在学生入校或返校前开具用药医嘱和制定管理计划。

2. 按照标准医疗惯例，有执照的处方医师开具的用药医嘱应包含：
 - a. 学生姓名。
 - b. 有执照的处方医师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电话号码。
 - c. 药品名称。
 - d. 药品剂量。
 - e. 药品管理的频率和大约时间。
 - f. 医嘱日期和停药日期。
 - g. 诊断以及其它需要用药的医疗状况，如果不违反机密性或不与家长、监护人或学生的保密要求相左。
 - h. 具体的施用指示。
3. 应竭尽全力视需要从有执照的处方医师处获得以下附加信息：
 - a. 任何特殊副作用、禁忌症和不良反应。
 - b. 学生正在服用的任何其它药品。
 - c. 预定的下次就医日期（如果已知）。
4. 特殊用药情况：
 - a. 对于短期用药，即那些施用期不超过十个教学日的药品，可以使用贴有药品标签的容器代替有执照处方医师的医嘱；护士可以在有疑问时请求获得有执照处方医师的医嘱。
 - b. 对于“非处方”药品，必须按照护理注册局的规定获得有执照处方医师的医嘱。
 - c. 可凭有执照处方医师开具的书面医嘱、家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书及用于配发的贴有药品标签的容器在学校施用研究性新药。学校护士可在有疑问时从学校医师处寻求关于在学校环境中用药的咨询和/或许可。

5. 家长/监护人的书面授权应包含：

- a. 家长/监护人的印刷体姓名、签名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b. 学生目前服用的所有药品清单，如果不违反机密性或不与家长、监护人或学生不记录此类用药的要求相左。
- c. 需要在用药紧急状况下通知的除家长或监护人及有执照处方医师外的人员。

6. 药品施用计划：

应尽一切可能与学校护士和家长/监护人协作建立每名学生的药品施用计划。应尽一切可能（DOE规定，对于年龄18至21的学生，必须有学生同意书，并且年龄14岁以上的学生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参加该计划）让学生参与决策过程。

初次施用药品前，学校护士应评估学生的健康状况，并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药品施用计划：

- d. 学生姓名。
- e. 有执照处方医师开具的医嘱，包括电话号码。
- f. 有签名的家长/监护人授权书，包括家庭和办公电话号码。
- g. 任何已知的食品或药品过敏。
- h. 诊断，除非违反机密性或家长/监护人或学生的不记录要求。
- i. 药品名称。
- j. 药品剂量、施用频率。
- k. 具体的施用指示。
- l. 可能的副作用、不良反应或禁忌症。
- m. 学校将从家长/监护人处获得的药品数量。
- n. 要求的存储条件。
- o. 处方持续期。

- p. 教授自行施用药品的计划（如果有）。
 - q. 在适当并且获得家长许可的情况下需要收到有关药品施用以及可能不良作用通知的其他人员，包括教师。
 - r. 学生正在服用的其它药品清单，如果不违反机密性或不与家长/监护人或学生不记录此类用药的要求相左。
 - s. 监控药品作用的计划。
 - t. 旅行考察及其它短期特殊学校活动期间的药品施用规定。
7. 学校护士应确定每位服药的学生。
- a. 有关药品有效性和/或不良反应或其它有害作用的重要观察结果将传达给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 b. 学校护士可以遵照标准护理惯例拒绝施用据其个人评估和专业判断可能有害、危险或不适当的任何药品。在上述情况下，学校护士应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及有执照的处方医师，并对拒绝施用的原因做出解释。
 - c. 学校护士应有可供自己使用的最新药物参考手册。

B. 自行施用药品

“自行施用”是指学生无需额外协助或指导便可按照有执照处方医师所指示的方式吃药或用药。此方案仅限于高中学生，并且不适用于神经药品。初中学生只能凭其医师开具的明确用药医嘱自行施用气雾剂、EpiPen及酶素。小学学生可以在护士许可的情况下按医师的指示自行施用气雾剂和EpiPen。在学校护士确定符合下列要求后，学生可以对自行施用自有药品负责：

1. 学生、学校护士和家长/监护人在适当的情况下签署协议，规定可以自行施用药品的情况。
2. 学校护士在适当的情况下制定药品施用计划，其中仅包含确保自行施用药品安全所需的基本原则。
3. 学校护士以合理的方式获得以下保证：学生能够识别正确的药品，并且知道医嘱上的用药频率和时间。
4.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了指出学生可以自行用药的书面授权，除非学生同意遵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112章第12F节或允许学生未经家长许可便同意接受治疗的其它当局规定接受治疗。

5. 有执照的处方医师将在收到学校护士的请求时提供书面的自行用药医嘱。
6. 将根据学生的能力和健康状况对其自行用药进行监控。
7. 学校护士在得到家长/监护人及学生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将学生自行用药的情况告知相关教师 and 行政官。
8. 学校护士将在必要时与教师、学生和家/监护人磋商，以确定可安全存放自行施用药品的地点。如果施用的是喷雾剂或其它预防性或应急药品，应尽一切可能在卫生室或另一可随时使用的地点存放备用药品。

C. 药品的维护、存储和处理

1. 所有药品都应遵照下列条件交付给学校：
 - 药品必须置于贴有药品或生产商标签的容器中。
 - 接收药品的学校护士将记录所交付药品的数量。
2. 所有药品都应以能够确保其安全、有效的方式存储在其贴有药品或生产商标签的原始容器中。应检查失效日期。
3. 要施用的所有药品都将存放在药品专用并且安全锁紧的柜中，该柜除了打开取药外，将一直加锁。需要冷却的药品将存放在冰箱内的加锁箱或加锁冰箱中。
4. 家长或监护人可随时从学校取回药品。
5. 学校为学生存放的药品应不超过三十(30)个教学日的用量。
6. 只要可能，就要将所有未用、停用或过期药品退还给家长或监护人，并对退药做相应记录。停用药品后，如果家长/监护人在一周内未取药，药品将被丢弃。所有药品都应在学年末退回。

D. 文档编制和记录保存

1. 学校护士应为每名在教学时间期间用药的学生建立用药记录。
 - a. 该记录应包括每天日志以及药品施用计划，其中包括用药医嘱和家长/监护人授权书。
 - b. 药品施用计划应包括前述信息。
 - c. 每天日志应包含：
 - 用药剂量或数量。
 - 用药或漏用药的日期和时间，包括漏用药的原因。

- 用药护士的完整签名。如果药品是由同一位护士多次提供，则她可以在签署过完整签名的情况下在记录上签署其姓名字首。

- d. 学校护士应在药品施用记录中按需要记录药品有效性、任何不良反应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重要观察结果。
 - e. 所有记录都应以墨水笔记录，并且不得涂改。
 - f. 完成的药品施用记录应归档到学生的健康记录中。如果家长、监护人或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表示反对，则这些记录应视为机密医疗文件，并应加以保密。
2. 公共健康局可能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任何一位学生的用药记录或与药品施用或存放有关的记录，以确保其符合公立和私立学校处方药施用管理条例的规定。

E. 报告和记录用药错误

1. 用药错误包括任何未能按处方要求为特定学生施用药品的情况，其中包括未能：
 - a. 在适当的时段内施用药品。
 - b. 按正确剂量施用药品。
 - c. 按公认惯例施用药品。
 - d. 对正确的学生施用药品。
2. 发生用药错误时，学校护士应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护士应对联系家长或监护人时所做的努力加以记录。如果存在可能会对学生有害的问题，护士还应通知学生的有执照处方医师或学校医师。
3. 护士应在相应的表格上记录用药错误。这些报告应保留在用药错误文件中。这些报告将应公共健康局的要求提供。所有导致需要医治的严重疾病的用药错误都应报告给公共健康局家庭和社区健康处。

F. 用药紧急情况响应

请参见急救指南。

G. 向家长或监护人传达有关药品施用的信息

可应家长/监护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以上用药政策的概要信息。至少会每年在家长时事通讯中提供用药政策的摘要。

H. 学校与家长之间关于药品施用问题的解决程序

视情况咨询开具处方的医师、家长、学校护士、校长以及特殊教育行政官。

I. 政策回顾和修订

应根据需要对上述政策做回顾和修订，但至少要做到每两年一次。

另请参见：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 74-81C护理注册局非处方药品“专业护理”规定政策的副本。

政策：非居民学生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6年1月

I. 背景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入读条件需遵守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的规定。除了遵照集体谈判协议、择校法、METCO计划、麦金尼无家可归者法案或以下规定外，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将不接收实际上并不在莱克星顿镇上居住的学生。

居住的定义是，每周至少有四(4)晚在莱克星顿镇住宿。

II. 实施

1. 以私教学生身份入读：

仅当非居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考虑让其以私教学生身份入读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该生在1991年6月30日前以私教学生身份入读过莱克星顿学校，或是居住在此类学生家中的同胞（或继同胞）或养子女。

满足此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下情况下入读莱克星顿公立学校：(a)获得学监批准并且有名额；(b)已支付学校委员会规定的学费。

2. 凭借与另一个学校委员会的协议入读：

学监可能会与相邻社区订立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允许莱克星顿学生到该社区的学校入读，或让该社区的学生到莱克星顿的学校入读：

(a)按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c. 71B（第766章）和/或相关联邦法律的规定，该学生需要接受特殊教育；

(b)学生在学年开始后迁至莱克星顿或从其中迁出，并请求准许在其前居住地读完该学年；

- (c)升入高中十二年级的学生迁至莱克星顿或从其中迁出，并请求前往其原居住地学校入读十二年级；或
- (d)学生依据与学生居住地社区学校委员会的协议到莱克星顿入读。（请参见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12节）

此类协议取决于相关学校委员会是否就上述入读达成双方同意的条件、学费的支付以及由学监决定的名额。

3. 市雇员的子女：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莱克星顿市雇员的学生可以按照集体谈判协议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学监已确定其需要入读的班级和课程有名额时入读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对于按照集体谈判协议条款的规定入读的学生，莱克星顿将不为其提供交通服务。如果莱克星顿无法提供学生所要求的特殊教育服务，学生居住地社区将负责提供所述服务。

4. 完全是为了入读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而居住在莱克星顿的学生：

完全是为了入读莱克星顿公立学校而居住在莱克星顿的学生将需要缴纳学费，学费金额将由学校委员会（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6节）规定。

凭“学生签证”入读的学生将需缴纳学费，除非其是依据“外国交流计划”（例如，美国战地服务团(AFS)或ASSE国际学生交流计划）入读，并且该计划已在入学前得到学校委员会批准。（请参见“交流学生入学导引”。）

除非学生依据学校委员会批准的“外国交流计划”入学或同意支付学费，否则莱克星顿将不参加获得学生签证所需的申请流程。学费：

按照本政策的规定，学费将是所述入读期间常规及特殊教育服务每位学生的平均费用。学校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学监的建议免除部分或全部学费。按照本政策规定应缴的全部学费必须在初次入学时以及后续每个学年开学第一天当天或之前预先支付。如果学生在学年末前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将按已付金额的1/180退回该学年剩余各教学日的已付学费。

法律参考资料：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第6节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12节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12A节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6章12B节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6A节

与性教育政策有关的家长通知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7年7月17日

I. 目的和范围

根据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2A节的规定，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委员会采用了下列与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在主要涉及人类性教育或人类性问题课程方面的权利有关的政策。

II. 实施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为家长或监护人做出了灵活安排，让他们的孩子可以不必学习专门涉及人类性教育或人类性问题的那部分课程。家长必须向学校校长提交书面的免除请求。不得以该免除为由处罚获得免除待遇的学生。

学校将会给免于学习专门涉及人类性教育或人类性问题那部分课程的学生布置相关课程作业和材料，以填满所免除的课程时间。学生将有责任达到州强制性评估和地方学区要求所确定的课程材料和成绩标准。

在课程开始时，学校将就主要涉及人类性教育或人类性问题的课程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该通知将包括该课程所阐述的主题以及课程要求、期望和评估方法。作为该课程的一项要求，家长/监护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将其返回给孩子的教师。

所述课程的课程教学材料将在可行的范围内以适度便利的方式提供给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学校行政官以及他人进行检查和审阅。

III. 背景

本书面政策一经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正式采用，即会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今后每一年分发并提供给各校长。各校长随即将此政策连同任何其它学校政策一并提供给家长。

学校理事会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4年2月

I. 背景

本政策旨在实施1993年法案第71章第53节的规定，这些规定要求必须在马萨诸塞州的所有公立学校中建立学校理事会。

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支持并鼓励学校理事会的意图和目的。委员会认为，家长、教师、高中学生及其他社区成员通过相互协作来为校长提供协助能够强化莱克星顿所有学生的教育效果。在履行法定责任方面，学校理事会应在营造和谐学校氛围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这种氛围下，教职工、家长、行政官、学生（如果适用）以及其他社区参与者一起努力，在学校进步、学生成绩提高、专业教育工作者满意度提高、对家长和广大社区做出更大的奉献以及提高家长和广大社区参与程度方面共担责任。

学校委员会在支持于地方学校一级促进协作性努力尝试的同时，也意识到自己有责任为莱克星顿的所有学生（无论其入读哪所学校）提供统一指导。莱克星顿学校委员会期望学校理事会在制定学校改进计划时，能够在此程度上于全系统目标（通称学校系统的核心价值）背景下对改革法案内所包含的领域加以关注。

建立学校理事会的目的是：

- 1) 协助校长选定学校的教育目标；
- 2) 协助校长确定学生的教育需求；
- 3) 协助校长审查学校年度预算；
- 4) 协助校长制定学校改进计划

II. 目的和范围

背景：以学校为单位的管理

随着学校系统朝着共享决策目标前进，各相关人员和参与者的传统角色和责任将发生变化。具体地讲，中央办公室（包括学校委员会）、课程协调员、包括校长、教师和家长在内的地方校区选举人以及地方协会的角色和责任都将经历特别审查。

在中央办公室，校区一级决策参与程度的增加将要求中央办公室及其人员完成从执行者和监控者向协导者、鼓励者及协调者的角色转变。在使决策更贴近班级的过程中，研究表明，学校委员会和学监在明确学校系统整体愿景上负有更大的责任。将宏伟的整体愿景与各校区的各种实施策略相结合应成为运作规范。在这种背景下，学校委员会和学监将保留对于系统以及与各种州和联邦强制性法律符合性的法定责任。学校将在系统更宏伟的愿景和核心价值范围内运作。个性是指由于地方背景不同，各学校实现愿景和价值的方式也必然有差异。

或许最大的变化将发生在地方学校。其中教师、校长、家长乃至整个社区的角色都必须加以明确考虑。明确与系统愿景一致的共享学校愿景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各相关人员参与学校决策的程度各异，对校长而言，角色变化可能是最显著的变化。参与决策流程改革的校长的经历表明，他们往往花费更多的时间在学校内提倡有效教学和学习。教师和家长的变化也很显著。教师和家长在影响教学和学习的活动方面将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相关责任。

受共担责任转变直接影响的第三个群体是地方教师协会。该协会领导层的关键角色同样是促进共享价值和愿景。现在将通过一个以信任、尊重和开放式沟通为特点的流程来改善以前与学监和学校委员会之间的争执关系。不过，与最终法律责任由学校董事会和学监承担的情况一样，以学校为单位的管理不会替代协会与学校委员会之间集体协议的流程和益处。

在任何改革过程中，各方都必须密切关注改革的原因。此系统内控制和责任的核心不是为了改变而改变，而是为了改善学生在学习效果而改变。个人、家长、教师、校长、学监以及学校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领导对于为所有学生创造成功的学习机会仍具有重要意义，但相对角色和责任可能必然会发生变化。

III. 实施

成员资格

每个学校理事会都将由下列人员组成：担任联合主席的学校校长；由学校专业人员选举的教师；通过学校家长教师协会与校长磋商后确定的流程选举的家长；校长聘用的非家长社区人员，由莱克星顿市会议成员协会(TMMA)为其提供非正式协助；包括看护人、秘书和助手在内的支持人员；以及中学一级由学生理事会选举的至少一名学生。家长人数必须与教师人数加上校长后的数字相等。由选择/选举的家长、教职员、学生及其他社区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应能广泛地代表学校和社区的种族和族群多样性。

每个学校理事会都应确定自己的成员选举程序，前提是该程序一开始要经过学监的批准。任期为二(2)年或三(3)年，各学校理事会拥有决定任期长度的特权。成员可以连任两(2)届，但对连任届数并无限制。经过至少两年（一届任期）后，前任成员即符合改选条件。应对有关错开改选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加以考虑。

会议程序

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将选举一名成员与校长一起担任联合主席。所有会议都将按照公开会议法的要求举行。

此外，由联合主席制定的各次会议日程将在会议日期前提供给理事会成员并加以公布。将尽全力在会议前及时地将日程告知全体家长。学监、任何教职员、任何家长、任何学生或任何理事会成员如果想在日程中加入一个议项目，可在不迟于会议前三天向校长请求加入该项目。任何值得关注的议项目都可以加入到理事会的日程中，理事会将决定是否对各项目进行实际讨论。所有会议都将按照所制定的日程进行。应仅就日程项目达成决议，其它问题可以提请讨论，但要等它们正式加入未来日程后，才能就其达成决议。每次会议都应有纪要，以供分发给学校社区。每次学校理事会会议的正式记录将存放在学校。

基本规则

理事会应遵循多数同意原则运作。无法达成协议将被视为一种信号，即最佳方案可能尚未形成和提出。如果理事会无法根据多数同意达成协议，并且必须达成多数决定，则理事会决定将必须通过多数票表决来达成。

如果理事会在某些重要问题上形成僵局，或反复无法在一些问题上达成多数同意，则可由三名(3)成员请求学监指定一名调解员来帮助改善理事

会流程。收到调解请求时，学监可以从另一理事会的成员中寻找一名调解员。理事会所有成员均有义务诚意地与任何上述调解进行合作。

学校改进计划/教育目标

校长应在与学校理事会磋商后制定学校教育目标，并应制定学校改进计划来推进这些目标。每所学校的教育目标都必须包括马萨诸塞州教育委员会所采用的学生成绩标准，并应遵照任何既有的学区教育政策根据这些目标评估学校的需求。学校改进计划还应与全系统目标/核心价值保持一致。

该计划应确定以下事项：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要的方法；建设以宽容和尊重学校社区所有群体的专业发展为特征的宜人的学校环境；旨在强化家长在学校生活中参与程度的资源分配；安全和纪律；课外活动；以及校长在与学校理事会磋商后认为适当的其它事项。每年都应应将各项学校改进计划提交给学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如果三十天内学校委员会未对学校改进计划进行审查，即将该计划视为已获得批准。

培训

学校委员会将在其年度预算中加入培训学校理事会成员的计划。培训将由全系统指导委员会安排，其目的是支持和鼓励学校理事会的持续运作。指导委员会将由学监或其指定负责人、教师协会主席或其指定负责人以及一名学校委员会成员组成。他们将联合任命最多四名其他成员，分别代表学校校长、教师、家长和社区成员。指导委员会成员最长可连任两(2)届，离开指导委员会两年后可以参加改选。

此外，指导委员会还将进行以下工作：协调和促进理事会和各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流动；在全系统核心价值以及教育改革法的背景下审查以学校为单位管理的整体实施情况；不定期向学校理事会分发时事通讯和信息性刊物；以及按理事会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协助。

转校申请

幼儿园至5年级学校之间转校申请的行政程序

小学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以请求将其从所在学区的某个班级转往该学区外的某所学校。

1. 学区外安置申请必须提交给学监，且提交日期不得迟于5月15日。所在小学以及我们的以下网站上提供有申请表：
<http://lps.lexingtonma.org/forms/formindex.html>
2. 申请将整理成两个抽签组：
 - (a.) 请求继续进行学区外安置：孩子目前就读于学区外学校家长的申请将得到优先考虑。
 - (b.) 新的首次学区外安置申请：其次将对孩子目前就读于邻近学校家长的申请加以考虑，但仅当第一轮抽签后仍有名额时才能予以考虑。
3. 将对下列情况进行评估和考虑后做出决定：
 - (a.) 对于孩子目前就读于学区外学校的家长 — 学区外班级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委员会的建议班级人数指导值。

学校委员会的建议班级人数指导值		转学最大班级人数
幼儿园	18名学生	18
1和2年级	22名学生	22
3、4和5年级	24名学生	24

如果转学请求会造成2所学校之间的教师/学生比率不平衡情况超过每班级3名学生，请求将被拒绝，但学生转学会缩减班级人数范围的情况除外。

- (b.) 对于孩子目前就读于邻近学校的家长 — 学区外班级人数必须至少比建议班级人数指导值少2人。

学校委员会的建议班级人数指导值		转学最大班级人数
幼儿园	18名学生	16
1和2年级	22名学生	20
3、4和5年级	24名学生	22

如果转学请求会造成2所学校之间的教师/学生比率不平衡情况超过每班级3名学生，请求将被拒绝，但学生转学会缩减班级人数范围的情况除外。

4. 所有决定都将随机产生，除非存在重大的、高于一切的社会或教育考虑因素，该因素将由转学学校和接收学校校长两人共同确定。
5. 学监将在8月1日前以书面方式把最终决定通知家长/法定监护人。
6. 给定学年的学区外安置得到批准后，家长或监护人即须每年提出申请，才能让孩子一直在学区外学校就读。每年都会根据上述标准对转学请求做出决定。
7. 学区外安置得到批准后，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即要承担为孩子提供上学和放学交通的责任。如果现有校车路线上有名额，可能会允许转学学生乘坐校车；不过，将不会设立专门的行车路线，并且家长必须支付校车交通费。

2007年3月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
马萨诸塞州莱克星顿
转校申请表

请先查阅 幼儿园至5年级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之间转校申请的行政程序
(<http://lps.lexingtonma.org/>), 然后再填写此申请表。请打字或以印刷体书写。

学生姓名：（姓、名、中名字首）		今日日期：
街道地址：		电话：
城市：	邮编：	当前年级：
请勾选一项： ☐ 此申请是 <u>为了保持现有学区外安置</u> 。 ☐ 此申请是 <u>新的首次学区外安置申请</u> 。		
学区内（邻近）学校：		所申请的学区外学校：
转学申请针对的是 20____ / 20____ 学年	所申请转学的实施日期：	转学时的年级：
提出申请的家长/监护人：		关系：
特此依据学校委员会的学生转学流程政策批准此转学，有效期限规定的学年。此转学须每年提交申请，批准与否将取决于初次转学后各学年的名额情况。新 <u>转校申请表</u> 必须在所需转学安置学年前每年的5月15日前填写。家长负责孩子到学区外学校上学和放学的交通。家长/监护人将在8月1日前收到转学申请是否获得批准的通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批准学监：		日期：

转校请求申请表必须在不迟于5月15日的日期提交给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学监Paul B. Ash，地址：146 Maple Street, Lexington, MA 02420。

修订时间2008年4月

学生操行和纪律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1994年7月25日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会尽力在安全的学校环境中为所有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学生自身的行为方式应促进学校内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行为失当者会受到纪律处分，违规行为严重的可能会被开除。实施纪律处分时，学校人员应考虑维护或恢复有序学习环境的需要、该生的总体处罚记录以及尽可能改进学生行为的需要。由于有效的处罚需要教职员、家长或监护人以及学生的参与，因此对于因违反此项纪律政策而可能被停学或开除的未满18岁学生，学校官员必须与其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

如果其他学生危害到了某个学生在学校的安全或学习，该生应将情况报告给某位专业学校人员。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投诉者实施报复。知晓有破坏行为学生的学校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立即将教室中无法做适当处理的情况报告给学校管理层。

I. 校规

每位学校校长都将与学校理事会协力制定学生手册，规定校规和违反这些规定的可能后果。除了涉及各学校特有的情况外，这些规则还应涉及学生持有管制物品（包括毒品和酒精）或危险武器、使用暴力、盗窃、破坏公物、蓄意诬陷以及违反其他学生的民事权利。学校理事会将在每年春季审查学生手册，以考虑加入将在当年九月实施的变动，但也可能会考虑在其它时间实施变动。

II. 程序性正当程序

不得在未提供相应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对任何学生实施处罚。在实施不涉及禁止入校或禁止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处罚之前，应将针对学生的指控告知学生，并为其提供陈述自历实情的机会。对于涉及禁止的处罚，将遵循以下程序。

A. 短期停学及禁止参加学校相关活动

除非学生危害到或严重扰乱教育过程，否则该生会在受到停学一至十天或禁止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处罚前收到以下内容：(1)口头或书面针对该生的指控；(2)口头或书面的作为指控依据的事实；(3)陈述自历实情的机会。如果学生造成危害或严重扰乱，将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立即执行此程序，而不是等到停学前再进行。

B. 开除或长期停学

在受到开除或十天以上停学处罚前，学生将会收到以下内容：(1)书面针对该生的指控；(2)书面的作为指控依据的基本事实；(3)听证机会，包括听取针对该生的证据、自己提供证人和其它证据以及由家长、代理人及其他成人做事实陈述的机会。

如果学生被指控在学校或学校相关活动中持有危险武器或管制物品、攻击教育人员或被依法指控或宣判犯有重罪，则听证会须在校长主持下进行，并诉诸学监。担任听证官的校长不得对学生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调查。

在以上段落所规定情况外的其它情况下，长期停学或开除听证会将在学校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

III. 特殊教育法

对于依照第766章或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被认定为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其处罚将遵照该生个别教育计划的要求进行。如果被认定为具有特殊需求或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评估的学生在任一学年可能会受到的禁止入校处罚天数合计显然会达到十天（包括校内和校外停学），则在对该生进行十天以后的开除处罚前，必须与该生的特殊教育团队召开会议，并按第766章的要求行事。（请参见“有特殊需求学生的处罚政策”。）

对于常规教育学生，学校校长应遵循第766章条例的要求。（所述第766章条例的现有规定是，对于在一个学季内受到超过五天停学处罚的常规教育学生，校长必须考虑推荐其接受评估，并通知家长是否进行了推荐以及家长进行这种推荐的权利。）

IV. 禁止使用烟草制品

禁止任何个人在学校建筑或学校设施、学校操场或校车上使用任何烟草制品。违反此规定的学生可能会受到停学处罚。

V. 向警方报告可能的犯罪

如果学校人员有合理的依据认为学生在校园或学校相关活动中实施了犯罪或正在实施犯罪，应将这种情况报告给警方。可以报告的犯罪包括持有管制物品或危险武器、攻击、破坏公物、潜随和欺辱，但并不以此为限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节

校长停学和开除

即使任何一般法或特别法有相反的规定，所有学生手册都将包含以下条款：

- (a) 任何被发现于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主办的活动或学校相关活动（包括运动会）中持有危险武器（包括但不限于枪支或匕首）、第九十四章C中定义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学生都可被校长实施开除出学校或学区的处罚。
- (b) 任何在学校场地上或学校主办的活动或学校相关活动（包括运动会）中攻击校长、副校长、教师、教师助手或其他教育人员）的学生都可被校长实施开除出学校或学区的处罚。
- (c) 任何被指控违反(a)或(b)段规定的学生都将收到为其提供听证机会的通知，但前提是该生可以在由校长主持的上述听证会上做事实陈述，以及提供证据和证人。校长可以在上述听证会后自行决定对其确定为违反了(a)或(b)段规定的学生实施停学而非开除处罚。
- (d) 任何依照上述规定被开除出学区的学生将有权向学监上诉。被开除的学生可自开除之日起的十天内将其上诉请求通知学监。该生有权在由学监主持的听证会上做事实陈述。上诉的主题将不仅限于有关该生是否违反本节任何条款的事实判定。
- (e) 如果该生确有申请入读另一所学校或另一学区，收到申请的学区学监可以请求并将收到开除该生学校的学监为其提供的有关上述开除原因的书面声明。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1/2节

学生被指控犯有重罪时的校长停学和开除

即使有第七十六章第八十四节以及第十六和十七节的规定，下述规定仍将有效：

- (1) 指控学生犯有重罪的犯罪起诉或针对学生的青少年重罪起诉一经发出，该生就读学校的校长即可在确定该生若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总体安宁造成严重有害影响的情况下对该生实施停学处罚，并由该校长确定合适的停学期。该生将在上述停学生效前收到有关指控以及上述停学原因的书面通知。该生还将收到有关其对上述停学的上诉权利以及上诉程序的通知，但前提是在学监举行任何上诉听证会前上述停学仍在执行。

该生将有权向学监提出停学上诉。该生应在不迟于停学生效之日起的五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上诉请求通知学监。学监将在该生提出上诉请求的三个日历日内与该生及该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该生将有权提出对其有利的口头及书面证词，并有权做事实陈述。学监将有权推翻或变动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生推荐备选教育计划。学监将在听证会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就上诉做出决定。该决定将是市、镇或地区学区关于该停学的最终决定。

- (2) 学生一旦被宣判犯有重罪或在法庭上被裁定或供认犯有与该重罪或青少年重罪有关的罪行，该生就读学校的校长即可在确定该生若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总体安宁造成严重有害影响的情况下将该生开除。该生将在上述开除生效前收到有关指控以及上述开除原因的书面通知。该生还将收到有关其对上述开除的上诉权利以及上诉程序的通知，但前提是在学监举行任何上诉听证会前上述开除仍在执行。

该生将有权向学监提出开除上诉。该生应在不迟于开除生效之日起的五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上诉请求通知学监。学监将在该生提出上诉请求的三个日历日内与该生及该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该生将有权提出对其有利的口头及书面证词，并有权做事实陈述。学监将有权推翻或变动校长的决定，包括为该生推荐备选教育计划。学监将在听证会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就上诉做出决定。该决定将是市、镇或地区学区关于该开除的最终决定。

该生一经开除，将不会要求任何学校或学区不为该生提供教育服务。

教育局和青少年服务局将按照MassJobs委员会所做的研究和建议，确保入学或获得教育服务的权利受到本法案条款管制的学生获得教育机会。

上述研究将包含对被开除学生人数及目前所提供服务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向被开除学生提供教育机会的建议。上述研究将在五个月内完成，并将提交给教育、艺术和人文联合委员会的参议院和众议院书记员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主席。

学生记录： 非监护人家长

简介

按照联邦和州法律的规定，离婚或分居家长对其子女的学生记录拥有完全查看权，除非与离婚、分居或监护权等事务有关的法院指令、州法令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明确撤销了该权利。马萨诸塞州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法令（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4H节），旨在规范公立学校向不拥有其子女实际监护权的家长（简称“非监护人家长”）提供学生记录副本的程序。希望获得其子女学生记录副本的非监护人家长必须按下述程序向学校校长提交书面申请。

(5) 以下所述为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4H节规定的 非监护人家长获得程序：

- (a) 非监护人家长有资格获得学生记录的查看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该家长因会威胁到学生的安全而被拒绝给予法定监护权或按法院指令只享有监督探视权，并且在有关监护权或监督探视权的指令上明确注明了这种威胁，或
 - 2. 该家长被拒绝给予探视权，或
 - 3. 有临时性或永久性保护指令禁止该家长接近其子女，除非该保护指令（或任何后续对该保护指令做出修改的指令）明确允许其获得学生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或
 - 4.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法官的指令禁止将学生记录分发给该家长。
- (b) 学校应在学生的记录文档中加入说明，指出按照603 CMR 23.07(5)(a)的规定，非监护人家长对学生记录的查看权会被限制或禁止。
- (c) 要获得查看权，非监护人家长必须向学校校长提交获得学生记录的书面申请。
- (d) 一经收到该申请，学校必须立即使用一类保证邮件以英语以及监护人家长的主要语言通知监护人家长，称它将在21天后向非监护人家长提供查看权，除非监护人家长向校长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按照603 CMR 23.07 (5)(a)的规定非监护人家长不符合获得查看权的条件。
- (e) 学校必须在提供给非监护人家长的学生记录中删除与监护人家长的办公或居住地点有关的所有电子和邮政地址以及电话号码信息。

此外，还必须为这些记录附加标记，以指示不应使用它们让学生入读另一所学校。

- (f) 一经收到按照一般法第71章第34H节的规定禁止向非监护人 家长分发信息的法院指令，学校即应通知非监护人家长，称它将停止为其提供对学生记录的查看权。

法定权力：

603 CMR 23.00：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4D、34E

烟草制品使用政策

学校委员会批准日期：2002年6月18日

目的和范围

禁止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在莱克星顿公立学校的所有学校建筑、学校设施、学校操场或校车上使用任何烟草制品。

经确定违反此政策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

经确定违反此政策的学生将按照学生纪律准则受到纪律处分。

实施

本政策将通过相应手册和出版物向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公布。

法律参考资料：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71章第37H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交通政策

为遵照马萨诸塞州关于学生上学和放学交通的指令，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为实施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交通政策而设立了以下标准：

1. 对于幼儿园至6年级的学生，凡与其学区学校的距离超过两英里（从房主不动产前或距其最近的人行道或公路开始丈量）者，其交通费用将由市政府负担。
2. 对于幼儿园至6年级与学校距离不超过两英里的学生以及所有7至12年级的学生，其交通费用将不由市政府负担。那些希望乘坐校车的学生必须按照费率预付全年的交通费，以购买校车通行证。不出售单程票。此规定仅对以下学生例外：其个别教育方案(IEP)要求做特殊交通安排的学生、其个别教育计划(IEP)要求做特殊交通安排的学生以及获准接受财务援助的学生。可以对与莱克星顿公立学校有关的所有学生费用（包括交通费）提出财务援助申请以供考虑。
3. 将在安排好的车站接送学生，不提供上门接送服务。对于上半天的幼儿园学生，将在早上于书面指定的车站接学生，并在12:15放学后将其送到家。在上述时候，必须有成人在车站等候。本规定的例外情况是星期四及其它预定的半天放学，在这些例外情况下，上半天学的幼儿园学生将与其他小学生一起被送至书面指定的车站。
4. 孩子登上校车后学区即要对其负责，也只有在这段时间才需要负责。上述责任将在教学日结束将孩子送至固定车站时终止。家长/监护人要对学生在住所与指定车站之间、在车站等候期间以及下午到站下车后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5. 只有持有校车通行证的孩子方可乘坐校车。出于责任以及安全上的考虑，学生只能乘坐指定的校车。不允许乘坐校车参加社交活动、日托班或宗教班。我们会为有两处住所的学生再提供一个通行证（视名额情况）。（计划的费用结构中提到了该费用。）
6. 将向所有市政府付费及自费学生发放校车通行证，学生每天上车时都必须出示该证。该证使学生有权在上学和放学时乘坐校车。如果学生将校车通行证丢失，可以付费从交通办公室获得一张完全相同的通行证。
7. 让其他学生使用自己的校车通行证或出售自己校车通行证的学生会受到撤销其该学年其余时间或在莱克星顿公立学校就读的其余时间乘坐校车特别待遇的处罚。

8. 行车路线学生登记时间将不会超过法定允许的校车执照期限。注册假定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座位都是三名学生对应一个座位。
9. 选择在学年稍后的时间购买通行证（前提是仍有校车名额）的学生将必须支付全额。

乘坐校车学生条例 在学校

- 召唤校车之后而非之前走向校车队列。
- 在引领队列的成人之后走向校车。
- 不要接受或允许加塞儿。不要“后加塞儿”。
- 走向校车时要一直位于人行道上。
- 如果对校车有疑问，请咨询您的教师、助手或校长。

在车站

- 准时抵达车站。
- 学生应站在人行道上或另一指定地点等待校车。他们应尊重他人的财产，尊重他人在人行道上通过的权利，以及展现为他人着想和关心他人安全的礼貌行为。
- 学生应在校车完全停止并且车门已开时再接近校车。学生应成一列纵队有秩序地上车。年纪小的学生应优先上下车。
- 下车后穿越车道时，请仅在闪烁灯点亮并且停车标志会持续较长时间时从校车前面穿越。请至少在校车前10英尺处通过，并在穿越车道时留意两个方向的车流。切勿在校车旁奔跑、追赶校车或捡拾掉在靠近校车车轮处的物品。

在校车上

- 将向所有学生发放校车通行证，学生每天上车时必须出示该证。
- 校车司机对学生乘坐校车期间的行为控制拥有全权并负担全部责任。学生不应骚扰驾驶员或分散其驾驶注意力。应自始至终有礼貌地对待校车司机并体现对其的尊重。
- 学生的安全，特别是那些罹患有致命威胁过敏症学生的安全，非常令人担忧。正是这个缘故，严禁在校车上进食（包括任何类型的糖果或口香糖）和喝饮料。乘坐校车期间，所有食物、饮料和糖果都必须保持封闭状态。
- 将不能容忍破坏公物、毁坏或损坏财产外观的行为。
- 目睹毁坏财产行为的学生有责任向司机或学校当局报告该不良行为。

- 受校车过道宽度（膝盖处12英寸、腰/胸处15英寸）和座椅靠背高度（地板至座椅靠背顶部44英寸）所限，不得携带大型乐器（例如，大提琴、法国号）、大型草图或大型物体上车。此外，孩子必须能够在自己的腿间或膝上携带和容纳任何以及全部物品。孩子所坐的一个座位上无法容纳下大提琴、法国号、大型草图或其它大型物体。
- 不要堵塞过道。
- 迅速找到座位。不要占座。
- 一个座位允许坐两或三名学生，不得坐更多人。
- 校车行驶时要始终坐在座位上。等校车到站后再站起。
- 学生不应未经许可便打开车窗。不要将任何物品扔出窗外。任何时候都不要将手、胳膊或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窗外。不要打开后部出口紧急疏散门，除非出现紧急情况或司机做出指示。
- 不应推搡、冲撞或进行各种戏谑。不允许学生说下流话或脏话。

行为

应按以下程序处理校车上出现的行为问题（包括说脏话）：

- a. 初犯：将由学校校长或交通协调员向学生家长寄发信函和校车行为表，将学生的不良行为告知家长。
- b. 再犯：可撤销两周的校车特别待遇，并由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将情况通知家长。
- c. 三犯：可剥夺该生当前学年其余时间的交通特别待遇，并由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将情况通知家长。撤销特别待遇时将不予退款。

如果学生的行为危害到了其他学生的安全和康乐，视司机对状况的评估而定，该生可能会被立即逐出车外。该生就读学校的校长会通知其家长。

自付交通费的学生如果因违反规定而被暂停乘车特别待遇，将不会获得退款。

学生权利

受教育权利

马萨诸塞州保证“每个儿童居民都获得足够并得到公共支持的教育”。该权利不能“因原始国籍、性别、经济状况、种族、宗教以及生理或心理残障”而被剥夺。任何怀孕或已婚人士都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利。

在马萨诸塞州，法律规定6至16岁的儿童必须就读于认可的教育机构，有合法理由的除外。所有3至21岁的人都有权接受适合自身独特需要的教育的权利，这些需要可以通过评估程序加以确定。该评估程序旨在为无法在常规教育计划下正常学习的所有孩子提供适合其特殊需要的教育计划。此方案的设立是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医师、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士所做评估的成果。

该评估程序保证家长的正当程序权利、个别教育计划、谨慎且不歧视地使用测试以及在限制性最小的环境下进行教育安置。有关推荐以及获得支持服务资格的问题应提交给学校校长。

同等教育机会

美国宪法和联邦法律禁止性别歧视。马萨诸塞州法律比联邦法律更为全面。例如，第622章及其实施条例涵盖禁止在教学材料中体现性别偏见的规定，联邦法规并未涉及这一领域。马萨诸塞州的政策是，所有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原始国籍、经济状况怎样，也无论其是否有残障，在州内的教育机构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正如学校政策指导原则所述。

集会自由

学生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学生权责法保证“学生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事先获得学校官员许可的责任”。

可以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表达意见和信仰。禁止领导或参与会严重干扰学校或班级正常运作的示威活动。在学校建筑内或学校场地上进行的所有学生集会只能作为正式教育过程的一部分或遵照学校当局的授权发挥作用。满足以上条件的组织享有在学校财产上进行和平集会的平等权利。

宗教自由

学校有责任保护学生的宗教自由。

学生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只要其不侵犯他人的宪法权利，也不破坏最高法院对学校将公共制裁或支持范围扩展至任何特定宗教的禁令。

正如学生可以对莱克星顿学校课程中所包含的任何其它主题进行探究一样，学生同样享有研究、检验、讨论和分析宗教思想及机构的权利；因此，将宗教和宗教节日作为一项学科或外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加以研究也是适当的。

爱国礼节

某些与爱国礼节有关的权利和特权由第一修正案提供。

学生可以拒绝参加向国旗敬礼、诵读效忠誓词以及唱国歌。学校不得强迫学生离开教室或以其它方式惩罚学生。选择不参加上述活动的学生有责任尊重确有参加礼节活动意愿的他人的权利和利益。学生可通过不会扰乱他人礼节的方式拒绝执行礼节。

言论自由

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妨碍宗教的建立或其自由信奉，不得剥夺言论或新闻自由，不得剥夺人们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做洗冤请愿的权利”。不仅禁止国会侵犯本修正案所保证的权利，也禁止州官员和雇员、学校董事、学监、校长以及教师侵犯这些权利。

第一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鼓励自由言论和思想交流，无论其多么不寻常、不受欢迎、令人反感还是激进，都不会受到惩罚或报复的威胁。这种言论和交流自由对于民主国家的教育至关重要。

因此：

学生享有言论自由权，该权利仅在承担防止这些言论扰乱教育过程以及允许其它见解存在的责任时受到限制。

学生还享有不受着装规范约束的权利，该权利仅在承担遵守合理的健康、安全和整洁标准时受到限制。

自由言论不仅包括实际说出的话语，也包括穿戴按钮、臂章、贴花图案等象征性言论。（学生行使这种自由的权利不能仅仅因为假设的骚乱恐惧而受到限制）。

言论自由不仅包括打印和分发校报，也包括打印和分发其它报纸、杂志、小册子、传单以及其它印刷品。

隐私权

家长、学生和往届学生享有受保证的学生记录保密、检查、修改和毁灭权利。具体包括以下权利：

家长有权检查其子女的学校记录；

家长有权对存在不准确、误导或侵犯学生隐私权嫌疑的竞赛记录请求听证。

对分配给学生的区域搜索时应有证人在场，并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可能让学生在场；

对于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本政策的条款所定义的、可合理地确定为对他人的健康、安全或安心构成威胁的非法物品，可由学校当局没收并移交给警局；

对于破坏或干扰教育过程时所使用的物品，可以暂时剥夺学生对其的占有。

记录保密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家长、学生以及与学生直接接触的学校人员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家长或学生明确、知情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均不得接触学生记录中的信息。

不受体罚自由

尽管“合理的”体罚在某些其它州是允许的，但马萨诸塞州法律明确禁止这种做法：

学校委员会、任何教师或其他雇员或学校委员会代理人维护学校财产纪律的权力并不包括对任何学生施加体罚的权利。

不过，以上陈述仅指惩罚。正如学生有权免受身体伤害一样，社区的所有其他成员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因此，如果教师、校长或其他学校官员出于自卫或保卫他人，为了夺下学生的危险器械，或为了防止财产受损，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使用暴力。任何躯体暴力行为及威胁都不符合维护人道机构的宗旨，并且都会被禁止。

索引

Bowman 学校 11

Bridge 学校 11

CORI调查 16

Estabrook 学校 11

Fiske 学校 11

Harrington 学校 11

Hastings 学校 11

METCO计划 19

A

爱国礼节 85

B

办公时间 14

不受体罚自由 87

筹资/捐助 37

出勤 13

C

D

E

恶劣天气 14

F

防火演习 18

放学例程, 改变 14

非监护人家长和学生记录 77

非居民学生 57

G

改变放学例程 14

关闭, 紧急情况 15

过敏, 有致命威胁 23

H

会议 16

I

J

集会自由 84

记录保密 87

纪律 70

家庭休假 14

家庭作业 43

交通 80

教学时间 13

紧急学校关闭 15

进度报告和会议 16

禁止骚扰 39

就餐券 15

K

L

莱克星顿公立学校中的宗教 60

旅行考察 32

M

N

虐待和忽视儿童 27

O

P

Q

R

S

骚扰, 政策禁止 39

受教育权利 84

T

特殊教育服务 21

提前放学 14

体罚, 自由不受 87

同等教育机会 84

U**V****W**

无歧视 10

无歧视政策 10

X

小学 11

小学教学计划 11

小学特色 12

性教育 60

学生权利 84

学生操行和纪律 70

学生记录

非监护人家长 77

学生权利学生使用互联网 45

学校理事会 62

学校午餐计划和快餐 15

Y

烟草制品使用 79

言论自由 85

药品 49

一般信息

出勤 13

隐私权 86

有关性教育的家长通知 60

Z

政策 57

志愿者 16

转校申请 67

宗教自由 85